

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美国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

变更基金类别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部分条款的公告

根据2014年8月8日施行的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04号）第三十条第一项的规定，股票基金的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下限由60%上调至80%。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我司”或“公司”）现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，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，决定自2015年8月3日起将鹏华美国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变更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，基金合同中的相关条款亦做相应修订。现将修订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对本基金原基金合同“二、基金的基本情况”的修改

（二）基金的类别

QDII-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”

修改为：

（二）基金的类别

QDII-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

二、对本基金原合同“十二、基金的投资”的修改

（五）风险收益特征

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，主要投资于在美国上市交易的 REITs、REIT ETF 和房地产行业股票，在证券投资基金中属于较高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的基金品种。

修改为：

（五）风险收益特征

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，主要投资于在美国上市交易的 REITs、REIT ETF 和房地产行业股票，在证券投资基金中属于中高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的基金品种。

此外，本公司根据上述修订及实际情况对本基金《托管协议》涉及前述内容的章节也将同时修改；本公司将在更新的《鹏华美国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中，对上述内容进行相应修改。

上述基金类别变更不改变基金投资范围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，并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。上述变更自2015年8月3日起生效。

为便利投资者，本公司将修订后的《鹏华美国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、《鹏华美国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》在官网上披露。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

(www.phfund.com.cn) 进行查询。

特此公告。

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